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港币1亿元，增资方式为将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间往来款项进行资本化，即：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向唯一股东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发每股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亿股，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免除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金额为港币1亿元的往来账欠款的方式缴纳出资额。股份配发后该港币1亿元的欠款被视为全额偿还，过程不涉及现金的实际划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